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3-4期

总第1481-148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6)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关于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2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做好 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确定,将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年度工作分解为 100 项重点任务,作为 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抓落实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 2026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全年政府工作的“路线图”,更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承诺书”。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锚定任务目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协调、精准施策、狠抓落实,要增强“交账”、“添秤”意识,以赶考的心态、担当奋进的状态,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聚力攻坚谋发展

100 项重点工作均明确了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逐项明确工作标准、落实路径、完成时限,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总统筹,分管负责同志要分兵把守、协调推动。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作用,加强会商研判,强化组织实

施、责任落实;配合单位要主动尽责担责,做好协同配合,凝聚共识,形成问题共答、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在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注重提质增效,在争资源、添动能、抓落实上下功夫,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三、督办协调促实效

市政府办公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采取书面督办和实地督导等方式准确全面掌握重点工作实际进展和成效,动态把握工作完成情况。坚持“督帮一体”、“督服联动”,主动协调解决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与各责任单位共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落地见效。

附件: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202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4		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年底前完成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6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年底前完成	王旭 李文海 王宝雨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节能减排减污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年底前完成	王旭 王宝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8	二、持续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效能	聚焦首都创新资源、总部资源、产业资源、服务资源、平台资源，紧密对接北京重点产业、高校院所、中关村等园区，重点深化首都科技成果在津转化产业化、产业资源在津拓链展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9		聚焦首都产业配套服务需求，主动引导自身产业适配接轨、链条互补，对接央企疏解资源关联企业意向，支持域内企业市场化融入产业链群，在服务得上、服务得好、服务得有竞争力上下功夫。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
10		聚焦首都产业优势，同央企京企联手市场化引育外部资源就近配套、供需对接，夯实天津服务首都产业支撑基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
11		重点发挥站产城综合枢纽节点时空优势，加快轨道协同向产业协同升维升级。聚焦“京业津住”、“津产京才”、“京业展业”，深化“高铁+”、“园区+”、“职住+”、“服务+”协同，优化提升西站同城商务区、南站科技商务区、滨海站“于响”商务区、武清站商务区等产业合作承载功能，重点做好入职、入住、落户、入学服务和商务政务服务，在深度融入和积极引入中着力提高服务于产业、服务于人的吸引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人社局 市政务服务办 市公安局 市教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2	二、持续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效能	谋划轨道交通向“通武廊”延伸。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3		创新园区共建共赢机制,深化主导产业合作,推动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既有平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协同做好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资源导入和公共服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翟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宝坻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宁河区人民政府
14		深化社会事业、政务服务、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协同,拓展跨省(市)通办范围。更好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政务服务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规划资源局
15	三、全面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积极共建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聚焦天津所长、所需、所能,机制化畅通与驻津央院央所、高校研发平台等“握手”通道,推进科研设备共享、设施共用、团队梯次共建,支持“六链五群”重点企业与战略科技力量加强产学研合作,注重扬长避短,争建国家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血液病医学中心,在信创、人工智能、合成生物、中医药等特色领域体现天津价值支撑,积极引导高校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在智算芯片、超算智算互联、脑机接口、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关键技术突破上作出天津创新贡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16		进一步完善“一核两翼多点”建设体系,全面激发创新策源、创新链接、创新服务、创新生态活力,升级提效支持政策,加速释放示范带动和品牌溢出效应。注重特色赛道培育,坚持自身成果转化和外部引育并重,建立跨区域跨产业应用场景等服务机制,精准滴灌选种子、育苗子、培尖子、结果子,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持续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高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知识产权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7	三、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概念验证、知识产权、企业孵化等业态,建设20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加快重点产业和领域中试平台建设,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300亿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300亿元年底前完成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壮大“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并购”基金群,用好科创债资源,发挥OTC市场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作用和“专精特新”专板集聚功能,促进更多科技型企业上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证监局
19		强化企业创新决策主体、组织主体地位和科技成果转化核心载体作用,支持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牵头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		推动新一轮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三年行动,加快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新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22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李文海 翟立新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数智赋能、技改绿改、市场化合作为抓手,增强存量增量项目后劲支撑,促进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新兴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投资促进局
24		绿色石化产业以南港工业区为重要承载地,做实绿色石化科创中心,实施中石化催化剂、中海油新材料、燕山石化绿色新材料、金科日化精细化工等重点项目,加快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5		汽车产业重点抓好整车制造、关键部件配套、智能网联配套服务三条主线,加快“三台车”新车型导入,充分发挥中汽中心、中汽工程等重点行业优势资源赋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26	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海工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装备、工业母机聚势聚链、扩能升级,服务好中海油装备智能制造投产,加快中船、中远海运等船舶制修造项目建设,推动三一重能风电整机、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通用机床研究院等投运增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航空航天产业强化龙头引领,在大飞机、大火箭、卫星制造及应用、宇航电池、航空材料等领域系统性提升配套基础,拓展与空客、航天科技、中航工业等供应链合作,推动电科蓝天、云遥宇航等扩大产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投资促进局
28		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曙光、海光、麒麟、飞腾、联想、中芯国际、华海清科、天河超算、金海通等头部企业,在服务器、自主芯片、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制造及装备上强链补链,在“AI+信创”上打造更多应用场景,联动提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智算服务、信息安全等适配基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数据局
29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用好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强化药械研发—生产制造—临床应用全链条服务,促进诺和诺德、碧迪等重点外企,华润、招商局、国投等央企业务板块,合源生物、瑞普生物等民企深化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市投资促进局
30		循环经济产业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维修再制造等集聚发展,支持中资环在津打造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数据局 市税务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1		用好自身市场资源、产业场景应用资源和服务业开放优势,注重与头部企业合作,因地制宜发展平台经济、金融服务、航运物流、工程设计、算力应用、商务会展、批零仓储、人力资源服务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为制造业赋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人社局
32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和健康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翟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33	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深度挖掘楼宇、园区、厂房、产能、品牌等存量资源,市场化导入先进制造、研发孵化、商务金融、文化创意等新业态,促进产业空间供给与优质要素需求更新匹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规划资源局
34		持续做大增量支撑,向存量产业提质增效要增量,向科技成果转化要增量,向高端产业链群配套要增量,向引育新动能资源要增量,以优质增量提高发展质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35	五、进一步挖掘有效需求潜力	大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统筹促进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本地消费与外来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多样性消费与改善性消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36		线上消费重点引育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专业化特色化平台服务企业,更好释放即时零售、悦己服务等新需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数据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服务消费强化投资于人、服务于人导向,丰富养老、托幼、健康、家政等连锁化规模化服务供给,更好满足家居类、信息文化服务类等多样性改善需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38		外来消费着力提升观光、演艺、赛事、旅居、研学等特色消费体验,完善入境消费便利化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教委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39		聚焦准入、场景、业态、供需,加快清理不合理限制措施,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政务服务办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40	五、进一步挖掘有效需求潜力	稳步扩大有效益投资。坚持项目建设确有所需、确能支撑、确实可行,用好“两重”、“两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强化市、区两级重大项目提级调度机制,加快标志性产业项目和百亿级项目建设,拓展技术改造、环保治理、城市更新、市政交通等投资增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投资促进局
41		聚焦产业投资,加快已签约在施重大项目进度,推动“117项目”核心区、新和成南港新材料、飞毛腿绿色储能、恒瑞创新药、玉湖冷链交易中心等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42		优化基础设施投资,推动机场三期、京滨城际南段、津潍高铁等工程,加快京津塘、津沧、兴港等高速公路建设,建成地铁8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加快推进7号线一期北段、11号线延伸线、东北角“一站两区间”、B1、Z2等地铁建设,推进龙潭沟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地铁8号线一期及延伸线2026年10月底前建成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蓟州区人民政府
43		稳定房地产投资,用好“白名单”制度和增量政策,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着力建设华苑一南站、新梅江、水西、柳林、西站等特色宜居片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规划资源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44		激发民间投资,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持续丰富REITs项目储备库并加快项目转化落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投资促进局
45		做好用地用能、安评环评等服务保障,深化“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做优招商增量质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投资促进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46	五、进一步挖掘有效需求潜力	坚持把盘活存量作为重点抓、持续抓的战略举措。充实市级专班力量,统筹案例示范、资产评估、司法保障、股权合作、招商引资、行政服务等集成联动,集中力量推动海河沿线、重点园区、重点站产城区域等存量资源市场化盘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盘活,导入新质产业、新功能、新要素、新业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司法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投资促进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7		以“117项目”全面盘活带动周边片区功能提升,系统布局高端资源、创新要素、特色产业,加快内环北路及项目周边市政管网等配套建设,统筹配置市直属优质教育资源,谋划轨道联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谢元 王秀峰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教委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西青区人民政府
48	六、加快释放改革开放成效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把新一轮国企改革方案与推进提质增效专项方案紧密结合,严格实施国企债务余额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完善差异化考评体系,加强和改进国企薪酬管理,推动经营类企业培育新增长点、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服务类企业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质量,金融类企业稳健经营、赋能实体经济,切实增强市属国企经济和财力支撑作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49		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准入准营、存量盘活、应用场景、政府采购等方面优化服务供给。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
50		发挥好工商联、商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政企常态化联系沟通渠道,承办好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发布活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51	六、加快释放改革开放成效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改革增效,深化落实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紧盯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存量盘活、队伍素养、发展实效,强化绩效评估,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提高产出质效,切实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52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更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积极探索优化自贸试验区布局范围,推动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数据跨境流动等创新政策向国家级经开区延伸,推动FT账户试点银行扩容增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网信办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数据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海关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53		提升产业开放水平,抓住新一轮服务业开放增量政策契机,在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国际诊疗等细分领域争取突破,服务好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容,实际使用外资40亿美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54		丰富商贸开放维度,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和新兴市场,做大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业态规模,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贸易,增强进口商品区域集散和延链增值功能,外贸进出口超8500亿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海关
55		拓展“走出去”开放空间,扎实推进上合组织“两平台一中心”建设,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做强鲁班工坊品牌,深化友城务实合作,发挥好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等优势,助力企业组团出海、市场外拓,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数据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外办
56		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更好发挥天津港牵引作用,扩大与国内外航运头部企业合作,加快港口存量资源盘活,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功能和资产运营能力,推进华北区域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局 天津港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57		推动海工装备、航运金融、临港产业、海洋旅游等市场拓展、聚链延链,完善港城空间功能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58	六、加快释放改革开放成效	强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滨海机场
59		办好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等高端展会。	年底前完成	张玲 翟立新 王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支持滨海新区示范带动“当龙头”，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20周年为重要契机，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体制机制政策、产业基础、临港开放等动力源牵引作用，释放五大开发区潜能，提升创新引领力、产业支撑力、开放竞争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科技局 市交通运输委
61		支持中心城区提质增效“练内功”，聚焦高端服务业发展，强化服务经济、金融创新、平台经济、航运服务、创意设计、商务文旅等产业功能充实提升，在载体盘活、资源激活、深化市场化合作中，实现空间增值、投资增效、新动能增量、财力增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数据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62		支持经济大区各显其能“挑大梁”，聚焦新质项目引聚、优势产业链群做强、传统产业提质，在财力支撑、经济贡献上更加进取担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经济大区人民政府
63		支持其他各区特色发展、多点发力，推动重点开发区动起来、干起来、撑起来、强起来，把各园区的潜力调动发挥出来，用发展实绩支撑大局、服务全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64		七、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细管上精益求精，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行动，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启动城市道桥设施更新行动，更新改造复康路等道路80条、桥梁15座，整治背街小巷100条，提升一批特色街区，建设开放元宝岛等公园，以精细化治理成效更好适应生产生活新需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更新改造复康路等道路80条、桥梁15座，整治背街小巷100条 年底前完成	谢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65	七、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智管上突出重点,聚焦高频民生和涉企服务、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场景应用,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平台,提升燃气、供热、交通、安全等智慧监管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翟立新	市数据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办
66		在众管上协同发力,推动城市管理力量、资源、服务等下沉,推进“阳光物业”小区治理新模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健全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治理机制,形成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7		优化推进城市更新。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加强片区策划和项目实施管理,分类推进枢纽带动、产创协同、文商旅融合、生态宜居等区域更新发展,促进城市空间优化、功能聚合、要素聚集。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68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升市属国企资源整合、资本运作、专业策划效能,创新央企、民企参与模式,引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和市场化更新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9		推进重点片区建设,加快实施意风区—东西里、西站南片区等更新,启动建设赤峰道—中心花园等15个新项目,分批推动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4个城中村改造。	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0		坚持从严、精准、持续、统筹、依法治污,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落实。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生态环境局
71		狠抓大气污染治理,大力实施两年攻坚行动,启动杨柳青电厂、完成大港电厂共6台亚临界机组替代,强化石化、汽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40座成品油储罐深度治理,实施涉钢等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化提升改造,深化环保绩效A级建设行动,提高主要货运公路通行效率,建设货运零排放区域、通道试点,加快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加大烟花爆竹、秸秆焚烧、扬尘等治理力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2		强化水环境治理,加快大运河(天津段)综合治理,集中力量分年度完善提升沿线植树绿化,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合流治理攻坚,加强入海河流和排口整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73		深化固废综合治理,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治理力度,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建设,深入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北部山区矿山修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王宝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74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组织实施构建危化品安全管理体系工作方案、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5	七、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管网、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智能监管,改造老旧供热、燃气、排水管网800公里、600公里、300公里,完成尔王庄水库增容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改造老旧供热、燃气、排水管网800公里、600公里、300公里,完成尔王庄水库增容工程年底前完成	谢元 王宝雨	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提升极端天气事件防范应对能力,加快推进滨海新区防潮海堤等项目,消除桥园里、和苑等6处易积水点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消除6处易积水点位年底前完成	王宝雨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资源局
77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稳步提升综合财力支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税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78		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链条监管,打造更高水平法治天津、平安天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王瑛玮	市公安局、市信访办、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八、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建成高标准农田32.8万亩,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接续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工程,提高“津农精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建成高标准农田32.8万亩年底前完成	王宝雨	市农业农村委 市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80	八、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支持22个国家级产业融合载体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乡村休闲、观光、康养等农文旅融合新业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农业农村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81		打造1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片区,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有序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强化水电路气讯等服务保障,提升改造210公里农村公路和120万平方米村内道路,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提升改造210公里农村公路和120万平方米村内道路年底前完成	王宝雨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管理局
82		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农业农村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83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扩大土地延包试点范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王宝雨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建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促进新型集体经济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农业农村委
85		持续巩固拓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成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秀峰	市发展改革委
86	九、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多措并举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市教委
87		落实国家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委
88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完善养老服务改革配套政策举措,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增加护理型床位,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李文海 张玲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李文海 张玲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更好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作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91	九、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优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动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试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1.7万个,实施本科高校提质扩容工程,推进设立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1.7万个年底前完成	张玲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9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协和天津基地、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建成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市口腔医院梅江院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疾控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93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	
94		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推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医保局	
95		提质文旅产业,实施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化与文旅消费各类平台合作,深耕“海河之夜”、津派相声、向海乐活节等文旅品牌,推动泰达航母主题公园争创国家5A级景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96		丰富文体服务供给,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性修缮和活化利用,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高品质文化惠民和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工程,促进全民阅读,广泛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大力促进足球事业发展,办好世界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女排亚锦赛、第十六届市运会等高水平赛事活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张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落实法治天津建设规划,全面加强政府规范依法用权和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开展“九五”普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瑛玮	市司法局
98			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宝雨	市统计局
99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做好港澳台工作,全面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李文海 张玲 王宝雨	市民族宗教委、市侨办、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台办、市国动办、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审计、财政、统计等综合监督质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旭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除文中有单独表述外,其他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6 日

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湿地生态补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湿地生态补偿的范围包括对重要湿地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工程流转集体土地,实施生态移民的补偿。

实施生态移民的补偿方案由有关区人民政府自行研究确定。

对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

地,由有关区人民政府根据保护需要自行确定补偿方案。

第四条 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确定流转集体土地的补偿区域、市级补偿标准,并监督市级补偿资金使用。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补偿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涉及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修复工程,由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水务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工程所属分别组织实施,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经费保障。生态移民资金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

解决。

第六条 对补偿区域内的集体土地流转，市级每年每亩补偿 500 元，超出部分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补偿标准可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流转成本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第八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严禁用于发放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及福利；不得用于出国（境）、考察、接待及购置交通工具等行政管理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对个人的非生态环境保护性的补贴、补助、奖励等。

第九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市级补偿资金，由有关区人民政府依据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的补偿区域和市级补偿标准，向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申请。市规划资源局审核后，提出补偿资金分配意见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于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按照规定时限，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将补偿资金下达湿地所在区。

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区市级财政湿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方案，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的重要

依据。

第十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申请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市级补偿资金时，除申请报告外，应当附土地流转协议、区规划资源部门确认的土地面积证明材料以及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获得湿地生态补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责任，不得在已经流转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养殖活动及其他非生态修复类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对市级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补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发现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补偿资金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补偿资金。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规范补偿资金的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对以虚假手段骗取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6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7 日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制度,强化托底保障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以及救助方式、基金筹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医疗救助坚持全市统筹、城乡统筹,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医疗救助工作遵循托住底线、统筹衔接、

公开公正、高效便捷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的组织推动,将政府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筹医疗救助管理工作。

财政、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职责提供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第六条 本市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功能互

补的医疗救助制度,发挥多重医疗保障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 (二)特困人员;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四)孤儿;
- (五)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八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认定本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等身份。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民政部门定期汇总本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等身份信息,及时转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第十条 民政部门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长效机制,实现部门间数据双向贯通,协同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确认,确保精准到人。

第三章 救助方式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

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维护待遇标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税务机关按职责做好信息变更、费款征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后,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待遇;自被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医疗救助待遇。大病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倾斜支付。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诊特定疾病,下同)医疗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根据困难程度实施分类救助。对于规范转诊的且在市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上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方式及其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救助基金运行等情况确定并适时作相应调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基金筹集

第十五条 本市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 (三)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四)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市、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医疗救助筹资标准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的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确定,市和区财政各负担 50%。

第十七条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救助基金运行等情况,在确保总体待遇稳定基础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十月底前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下年度医疗救助筹资标准。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可持续运行。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医疗救助基金子账户管理,比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月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和下月使用计划。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使用计划,按月拨付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按年结算,结余基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市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基金对

账工作。年度末,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执行情况等相关说明。

第六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单独实施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探索实施医疗救助定点药店管理。针对性完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等管理,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本市医保政策范围内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先行自付费用以及超医保支付标准自付费用,医疗救助支付政策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合理使用医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联网结算;在非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救助费用,实行联网垫付,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拉开与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报销待遇差异。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核实医疗救助对象身份,按规定减免相关医疗费用,严禁超标准收取住院押金,并按我市相关规定控制自费比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原则上达到总发生费用的 90%。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并按

时足额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 1 年内住院 3 次以上、1 年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本市发布的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各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会同民政等部门重点关心关注,确保其得到真实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的纳入监测预警范围,并转介至相关部门给予综合帮扶,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管理,对违反协议经审查核实的,依据协议给予相应处理;加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经审查核实违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被拒付的费用转由医疗救助对象承担。

第三十条 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疗救助基金安全,推动医疗救助制度持续稳定运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医疗救助对象异常就诊情况监测,经审核查实违规的,视情节轻重根据规定采取身份信息复核、调整救助待遇、信用管理及行政处理(处罚)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医疗救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医疗救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救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也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按规定享受住院医疗救助待遇,所需基金按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的上一年度实际救助支出,结合医疗救助筹集方式统筹筹集。

第三十六条 市残联统筹做好未纳入本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其他重度残疾人医疗补助相关工作,其他重度残疾人医疗补助身份认定、资金筹集、待遇保障等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民规〔2025〕5 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天津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 号)、《天津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民规〔2024〕6 号)、《天津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民规〔2024〕3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

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属地负责、因地制宜；
- (二)高效协同、便民利民；
- (三)精准认定、动态管理；
- (四)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第三条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认定权限按规定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区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家庭财产具体内容等参照《天津

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和《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不予扣减。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四)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庭人均拥有货币财产总额，包括现金、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家庭成员注册市场主体或在各类企业中投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 36 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因病变卖家庭唯一住房获得的现金除外)；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总计不超过 1 套(栋)，或家庭成员名下有二套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家用小型车辆不超过一辆，且现值低于 10 万元以内。车辆现值可以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或互联

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予以确定；

(五)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认定标准最高不超过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五)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

偿、保险、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六)其他支出。由区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

前款规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我市残联部门有关目录执行。

以下生活支出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

(一)购买房屋、机动车等非生活必需用品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

(二)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购药除外)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

(三)就读课外补习班、兴趣班、择校、留学、研究生、成人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或隐瞒家庭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家庭;

(三)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后,仍存在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行为的家庭;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家庭。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

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一城通办”选择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社会救助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行政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三)家庭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刚性支出的有效票据;

(四)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

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级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四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级民政部门应当作出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书面决定,发放确认通知书,书面告知身份认定有效期限。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区级民政部门按程序委托下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可参照上述有关规定,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和确认工作。

第十六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

完成。存在人户分离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审核确认期限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对于情形复杂的,审批部门可以启动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自作出审核确认之日的下月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待遇。

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自有效期满之日前 1 个月,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超过有效期 1 个月的,未在申请继续保留的,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注销。

第十八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相应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后,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四章 服务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单独标示,并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

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条 市、区级民政部门应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

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可免于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津民规〔2025〕6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作如下调整: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10 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1045 元;符合发放救助金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由每户每月 303 元调整为每户每月 314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作调整,即城市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870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五保供养)的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870 元,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530 元。

此次调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关于 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津民规〔2025〕7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实现精准救助，现就完善分类救助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困难人员致贫原因、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困难程度等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救助。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按照市人社等部门制定的有关鼓励就业政策，实施就业救助。对不具有劳动能力和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

二、标准和范围

(一)下列家庭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时,按以下项目标准抵扣家庭收入。

1. 对有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和二级人员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1000 元;对有言语残疾、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或智力、精神残疾三级人员的家庭,将家庭

收入扣减 500 元。上述标准均按家庭中实际残疾人数计算。

2. 对有尿毒症、肾移植、白血病、戈谢病、心脏移植、肝脏移植、肺移植、骨髓移植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1500 元;对有恶性肿瘤、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耐多药肺结核、偏瘫、红斑狼疮、心脏换瓣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1000 元;对有血管支架、血管搭桥、肾病综合症、肝硬化、甲亢、I 型糖尿病、艾滋病、脑梗死(脑梗塞)、细胞间质瘤、阿尔茨海默病、重症肌无力、硬化症、癫痫、脑出血后遗症、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500 元。上述标准均按家庭中实际患病人数计算。

3. 对丧偶单亲且子女在学(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1200 元。

4. 对除丧偶以外的其他单亲且子女在学(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800 元。

5. 城市 60 周岁(含)以上无子女“双老”并靠一人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家庭,将家庭收入扣减 1200 元。

6. 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将

家庭收入扣减 1000 元。

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按抵扣项目标准高的择一执行;参照“单人户”纳入我市“单人保”保障待遇的,不再享受分类收入抵扣政策。

(二)下列人员在享受低保待遇时上浮救助标准。

1. 父母双方均符合死亡、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 18 周岁(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享受低保待遇时,增发 1560 元。

2. 享受低保待遇的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包括参照“单人户”纳入我市“单人保”保障待遇的人员),在享受原差额救助的基础上,增发 300 元。

三、申请材料

有下列人员的家庭在申请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待遇时,除按相关救助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外,申请家庭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患病人员,提供近 1 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二)残疾人员,提供残联核发的已确定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城市无子女“双老”人员,提供退休金(养老金)证明。

(四)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

(五)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抵扣期满 2

年后,申请家庭应提供近 1 年内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定期门诊、就医和服药等记录(系统能查询到的可不提供)。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享受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的人员,满 2 年后,也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联动。各区民政、财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分类救助工作,确保分类救助政策有效落实。

(二)加强精准救助。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按照每半年或每年定期核查的要求,扎实开展入户调查和经济状况核对,精准识别救助家庭收入、财产、人员等变化情况。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抵扣期满后,由经办机构研判救助对象是否符合分类救助抵扣条件,参考救助家庭收入、财产、人员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保障待遇。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分类救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行分类救助政策增加的资金支出,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承担。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

2025 年 9 月 1 日